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審查評分表

姓 名		送審類別	☐ 技術報告 ☐ 成就證明 ☐ 教學實務成果	原職級取得日期	
所屬學系		擬升等職級		填表日期	

學術研究成果審查評分表

著作規範	● 審查小組就送審人現任職級近五年學術研究成果進行申請資格評審，評審以匿名方式為之，須有四人審查合格方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技術報告應為： 1.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依校訂之規範處理。 ● 曾送審之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不得再次提出為代表著作。 ● 本表未盡事宜，均依「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審查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近五年其他研究表現	● 依近五年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評分結果列計，<u>每年最高以一百分計之。</u> ● <u>若該學年免評者得不列入計算。</u>	近第 1 年(次)研究項目：___分 近第 2 年(次)研究項目：___分 近第 3 年(次)研究項目：___分 近第 4 年(次)研究項目：___分 近第 5 年(次)研究項目：___分	近五年 平均：_____分

(以上欄位由學系執行秘書依教師自評表填寫)

基本條件(1)	研究表現評核： ☐ 符合 ☐ 不符合 ● 升等教授近五年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平均須達 85 分以上，副教授平均須達 83 分以上，助理教授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 ● 以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申請升等者，得由系級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及教評會依個案具體事證審議其等級。 ● <u>積點達到標準為必要條件，但並不代表必然通過，只供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參考。</u>
基本條件(2)	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任教科目相關： ☐ 符合 ☐ 不符合

學術研究成果審查評分表	
-------------	--

審查意見 (請就送審之研究成果評審是否推薦升等並撰寫評審意見) :

審查結果

系	近五年學術研究成果之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委員簽名

--

10603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